

关于做好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4〕57 号）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实施细则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20〕17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2025 届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

上海市优秀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市级优秀毕业生”）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（以下简称“校级优秀毕业生”）的评选比例是，本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%，专科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%。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。按照各学院 2025 年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优秀毕业生名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

序号	学院	市级优秀毕业生名额		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	
		本科名额	专科名额	本科名额	专科名额
1	会计学院	52	0	52	0
2	金融学院	34	0	34	0
3	工商管理学院	18	0	18	0
4	国际经贸学院	17	0	17	0
5	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	25	0	25	0
6	统计与数学学院	18	0	18	0
7	信息管理学院	22	2	22	2
8	外国语学院	9	0	9	0
9	保险学院	10	0	10	0
10	法学院	8	0	8	0
11	金融科技学院	10	0	10	0

12	人文艺术学院	2	0	2	0
13	序伦书院	3	0	3	0
合 计		228	2	228	2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详见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实施细则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20〕17号）第三章。

2. 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1）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且表现更为突出的优秀学生。

（2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如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，应已过影响期；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3）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（4）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（5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（6）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7）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市级优秀毕业生

1. 学生申报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，登录学工系统提出申请（信息填写完整，没有则填“无”）。

2. 学院初选：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学院评选小组初评，产生推荐

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在学工系统完成审核，将初选结果上报学生处。

3. 学生处复核：学生处复核学院初选结果后，将在上海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导入市级优秀毕业生清单，学生方可在该平台填报。

4. 市级系统填报：4 月 19 日至 4 月 22 日，学院通知被推荐学生，登录上海学生事务融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并打印登记表（一式两份、正反面打印，且不改变原表样式）。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5. 学校审定、报批：经学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、全校范围公示后，向上海市教委报批。

（二）校级优秀毕业生

1. 学生申报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，登录学工系统提出申请（信息填写完整，没有则填“无”）。

2. 学院初选：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学院评选小组初评，产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在学工系统完成审核，并将初选结果上报学生处。待学生处复核通过后，学生前往系统打印申请表（一式两份、正反面打印，且不改变原表样式），提交辅导员；辅导员和学院签字、盖章后上报学生处。



注：先导出到 Word 再打印，不建议直接在网上打印，如图所示

3. 学校审定。学生处复核学院初选结果后，提交学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定，在全校范围公示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学工系统填写说明

1. 对于“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评选要求，系统已做资格限定。

2. 学生“主要事迹”通过系统填写（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），应当如实反映在校期间获奖情况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“获奖情况或曾获荣誉”只需列举 2-3 项主要奖项即可。

3. 辅导员意见通过系统填写，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。学院意见通过系统填写“同意推荐”，并在纸质版上盖章。

4. 标注签名处需要手写签字，学院落款日期应在公示期结束后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

1. 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暂行实施细则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〔2020〕17号）相关规定，请学院审核时，加强“不良信用记录”等情况筛查，与保卫处充分沟通，不符合条件者不予上报推荐。

2. 考取研究生的学生，如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，学校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不占所在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。

3. 毕业典礼前取得毕业资格的退伍学生，学校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不占用学院名额。学生可直接填写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，填表说明、上交时间一致。

4. 毕业时应征入伍、参加“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特殊或重点地区专招等学生（以最终录取为准），学校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不占用学院名额。学生可直接填写校级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，可延缓提交。
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学生如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；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治安、司法处理的；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**4月14日前**，学院将盖章的纸质材料（公示材料、附件1、附件3）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。同时，将电子材料（附件1、附件3）发至邮箱 student218@163.com（注：公示名单和上报名单需一致）

2. **4月28日前**，学院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交至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。

联系人：戴老师

联系电话：33935419

系统公司联系人：陆超

联系电话：18717931537

附件：

1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清单

2.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

3.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4.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生处

2025 年 3 月 25 日